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苏幼专党委〔2020〕33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今年以来，我校宣传工作战线在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对外宣传力度，为学校跨越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提升了学校的知名度与社会影响力，涌现出了一批守正创新、真抓实干的宣传工作集体和个人。

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建设“大宣传”工作格局，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2020 年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集体从各系、部、处（室）、中心内产生。具体评选条件为：

1. 机构健全。部门宣传工作有专人负责，建立了覆盖面广的宣传队伍；规章制度完善，形成了稿件及时撰写、审核、报送、发布以及管理培训的有效工作机制。

2. 领导重视。在本年度内，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宣传工作进行过专题研究和部署；部门形成了宣传工作明确的指导思想和开展思路，有具体的工作方案。

3. 成绩突出。积极参与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主动提供新闻报道线索和素材，积极向学校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校内媒体报送信息；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本部门的教学科研德育工作和开展的文化活动，善于发现挖掘工作中的亮点（典型事件、人物、经验、成果），报道准确、及时，效果显著，发表在校内外媒体的稿件数量多、质量高、影响大。

4. 阵地稳固。遵守学校宣传舆论阵地的管理规定，在校园内没有乱贴海报、乱摆展板、乱挂条幅标语等现象；所属网站及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规范，栏目设置齐全、内容充实丰富，信息更新及时、价值导向正确，粉丝数量多、影响力大。

5. 助力抗“疫”。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按照学校统一安

排部署，及时发布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权威信息，传递正确的防疫知识，策划和开展多个符合疫情防控主题、取得良好效果的专题宣传活动，引导师生遵守相关规定，科学防控疫情。

（二）2020 年度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从各系、部、处（室）、中心负责宣传工作的教师及各学生组织内参与宣传工作的学生中产生。具体评选条件为：

1. 政治过硬。严格遵守宣传思想工作规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在意识形态宣传工作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

2. 业务精湛。工作认真，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素质，能围绕学校中心开展工作，主动宣传报道日常发生的典型事件、人物、经验和成果，报道准确、及时，作品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能自觉学习宣传工作理论知识，不断提升业务技能。

3. 意识创新。有创新精神，能结合实际创新宣传工作的内容和方法，在新媒体内容采编制作、平台运营、技术创新以及推动媒体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发布的作品定位准、内容实、形式新、表达活，做到既有深度也有温度、既有意义还有意思。

二、评选范围及对象

（一）2020 年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全校各系、部、处（室）、中心均可申报，拟评出 3 个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二）2020 年度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全校各系、部、处（室）、中心负责宣传工作的教师及各学生组织内参与宣传工作的学生均可申报，拟评出 19 名宣传工作先进个人（教师 5 人，学生 14 人），申报名额分配如下：

各系、部、处（室）、中心负责宣传工作的教师：5 人；

校官微新媒体中心：3 人；

苏幼青年微信公众号运营团队（学生传媒中心）：3 人；

校图书馆微信公众号运营团队：2 人；

各系微信公众号运营团队（各系学生会宣传部）：各 2 人。

其他长期参与校园宣传思想工作，且有突出表现的先进个人，可经所在系部、处室审核，报组织人事处。

三、评选办法和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评选年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重要意义，将这项工作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细致考察，严格把关，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推荐申报人选真实、可靠。

2. 严格进度，按时报送。请有意向申报的集体和个人如实

填写《2020 年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见附件 1)和《2020 年度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见附件 2),经所在部门审核、汇总,完成《2020 年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送至组织人事处。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联系人:张晓丽。

3. 表彰宣传,树立典型。学校将举行表彰仪式,对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在官方微信、微博等阵地进行宣传,颁发证书及奖品。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